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3-027

##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7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 457 号会议室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 本次会议拟审议：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购买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第 7 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上述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箱或传真办理登记的请与公司电话确认。（信函、邮箱或传真方式以：2023 年 5 月 19 日 17:3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 457 号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361000

邮箱：002335@kehua.com

传真：0592-5162166

（四）联系方式及其他说明

会议咨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林韬、赖紫婷

联系电话：0592-5163990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1、《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335”，投票简称：“科华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事项的投票指示：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 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 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 产品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购买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 议案》	√			
1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